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陳沛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12年度司催字第2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 記 官 黃伊婕

附表：股票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045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Y-518-2		1	483	